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将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国栋变更为张灵。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独自成功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存在无法将奥马冰箱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若奥马冰箱无法纳入合并范围，奥马电器将采用权益法对奥马冰箱进行会计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将大幅减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减少。针对上述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权利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尽早确定风险化解方案并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暨控股权变更事项，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与北海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卿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5,233,42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海卿云	325,233,427	1,255,401,028.22

本次发行完成前，北海卿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海卿云持有公司股份325,233,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超过5%，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所控制的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4.7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北海卿云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08%，赵国栋及其所控制的融通众金将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9.04%，北海卿云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炅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5,233,42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54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跨境电商智能营销云平台	70,811.66	70,811.66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4,728.44	54,728.44
合计		125,540.10	125,540.1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认购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国栋变更为张灵。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

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独自成功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存在无法将奥马冰箱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若奥马冰箱无法纳入合并范围，奥马电器将采用权益法对奥马冰箱进行会计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将大幅减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减少。

针对上述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权利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尽早确定风险化解方案并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